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小字第5號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陳建榮

被 告 許紋菱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馬小字第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7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87,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高慧晴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2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高慧晴